

決定摘要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53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通過第 752 次(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決定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NE-LYT/16(要求延期)</p> <p>申請修訂《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LYT/19》，把位於粉嶺龍躍頭第 8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及「農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以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公開會議)</p>	延期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決定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HSK/1(要求延期)</p> <p>申請修訂《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SK/2》，修訂位於元朗厦村第 125 約地段第 2273 號及增批部分的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3 層改為主水平基準上 47.9 米(公開會議)</p>	延期

<u>西貢及離島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HC/356</p> <p>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西貢蠔涌第 244 約多個地段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KO/130</p> <p>擬在劃為「住宅(甲類)」地帶的將軍澳唐俊街 11 號寶盈花園商場 1 樓 15 及 15A 號舖闢設宗教機構(教堂)(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許可</p>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FTA/253</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上水缸瓦甫第 87 約地段第 360B 號 A 分段(部分)、第 360B 號餘段(部分)、第 360C 號 A 分段(部分)、第 360C 號餘段(部分)、第 360D 號 A 分段(部分)、第 360D 號餘段(部分)及第 360E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HLH/76</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第 87 約地段第 173 號(部分)及第 175 號餘段(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26</p> <p>擬在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的粉嶺龍躍頭第 83 約地段第 807 號 E 分段、第 827 號餘段(部分)及第 828 號餘段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TL/11(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馬草壟第 96 約地段第 1219 號、第 1222 號、第 1223 號、第 1226 號、第 1228 號、第 1230 號、第 1242 號、第 1243 號及第 124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T/774(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社山村第 19 約地段第 882 號 A 分段及第 882 號餘段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SSH/158</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綠化地帶」的西貢北企嶺下新圍第 209 約的政府土地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p>批准</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21</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大埔汀角第 23 約地段第 24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p>拒絕</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77(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打鼓嶺嶺仔村第 76 約地段第 1902 號 A 分段餘段闢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決定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N/90(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打鼓嶺北松園下第 78 約地段第 356 號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以及經營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連附屬辦公室和貯物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決定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TS/543</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上水蕉徑陳屋埔第 100 約地段第 1228 號 A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批准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18(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北第 107 約地段第 1247 號(部分)、第 1248 號(部分)、第 1249 號(部分)、第 1252 號(部分)及第 1253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3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逢吉鄉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50(要求延期)</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1131 號(部分)、第 1144 號(部分)、第 1145 號(部分)、第 1146 號、第 1147 號(部分)、第 1148 號(部分)、第 1149 號(部分)、第 1150 號、第 1212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1212 號餘段(部分)臨時露天貯物及闢設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52</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逢吉鄉路第 107 約地段第 956 號及第 959 號餘段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993</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3 約地段第 403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物流中心(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27</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錦田錦田公路 182 號第 109 約吉慶圍地段第 208 號(部分)及地段第 407 號 B 分段(部分)經營臨時食肆(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87(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八鄉蓮花地第 112 約地段第 847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88(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及「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蓮花地第 112 約地段第 84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65</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8 約地段第 1756 號(部分)關設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78</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7 約地段第 580 號 N 分段(部分)及第 580 號餘段(部分)和第 119 約地段第 1790 號 F 分段(部分)及第 1835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SKW/130(要求延期)</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屯門大欖涌第 385 約地段第 194 號、第 195 號、第 197 號、第 198 號及第 209 號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HTF/1180(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8 約地段第 341 號 A 分段、第 341 號 B 分段、第 341 號 C 分段、第 341 號 D 分段、第 341 號 E 分段及第 341 號餘段作臨時工業用途(食品加工及存放)(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2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多個地段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建築器材(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23(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尖鼻咀第 129 約的政府土地關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地底電纜)，以及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33(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休憩用地(1)」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多個地段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及中型貨車)(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34</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1530 號、第 1539 號(部分)、第 1540 號、第 1542 號、第 1543 號(部分)及第 1549 號(部分)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以及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關設附屬設施(為期五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塘及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35(要求延期)</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2530 號(部分)、第 2531 號(部分)及第 2918 號(部分)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N/81</p> <p>擬在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元朗上白泥第 135 約的政府土地關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食水配水管)，以及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公開會議)</p>	批准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33</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6 約地段第 115 號餘段(部分)、第 116 號餘段及第 201 號餘段(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拒絕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84</p> <p>在劃為「住宅(甲類)3」地帶、「休憩用地」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唐人新村第 119 約地段第 324 號(部分)、第 325 號、第 326 號(部分)、第 327 號 E 分段餘段(部分)、第 1420 號餘段及第 1421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回收物料(金屬、塑膠和紙張)、建築器材／材料及電器，並闢設附屬工場及辦公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其他事項</p>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